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
1號

聯絡人：齊慕凡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517

電子信箱：mufan.ch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環化綜字第111812277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討會議程 (1118122773B-0-0.odt)

主旨：訂於111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（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）辦理「111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」，邀請貴機關（構）派員參與及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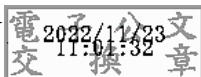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」為行政院於107年核定，由相關機關共同推動執行中；本局自107年起，每年均辦理跨部會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」使與會機關瞭解彼此業務，強化溝通合作基礎，以利協力落實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之目標及願景。
- 二、今（111）年研討會主題為「化學物質（品）健康風險管控」（議程如附件），邀請貴單位派員參與及轉知所屬，並請於「本局全球資訊網」「便民服務」項下之「線上報

名」填寫基本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sp-event-form-167-44fda-1.html>）。因場地限制，報名人數上限為100人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本局評估管理組、本局危害控制組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、中國化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



111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

「化學物質（品）健康風險管控」

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」（下稱政策綱領）業於107年4月2日奉行政院核定，以「有效管理化學物質，建構健康永續環境」為願景，並以建立國家治理、降低風險、管理量能、知識建立，及跨境管理等5項關鍵能力為目標，並研訂23項推動策略。跨部會續依政策綱領研擬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」（下稱行動方案）研訂101項具體執行措施，建立政府各部會參與及遵循機制，並共同推動執行中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107年起，每年均辦理跨部會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」，提供橫向交流機會，強化溝通合作基礎。

為建構健康環境、打造無毒家園，政府各部會依政策綱領執行相關具體執行措施，為人民把關，防止化學物質（品）對人體直接或間接造成之危害。規劃本次研討會主題為「化學物質（品）健康風險管控」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商業司推薦之專家擔任講座，針對食安、恐危害健康化學物質管理及商品安全等面向分享相關作為及成果，共計8項議題，期透過本次研討會的交流，使與會者瞭解彼此業務，並透過交流精進相關作為，以利協力落實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之目標及願景。

一、主辦單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二、協辦單位

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

三、會議資訊

(一) 會議日期：111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，議程詳如表1所示。

(二) 會議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（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，公館捷運站2號出口）。

四、參與對象

邀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委員、化學物質管理相關之政府機關及產業參與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111年12月20日前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>)「便民服務」項下之「線上報名」完成報名 (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sp-event-form-167-44fda-1.html>)。

(二) 報名人數上限為100人，額滿為止。免收報名費，研討會提供餐點。

(三) 聯絡窗口：

1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，電話02-2325-7399，齊慕凡技士（分機55517，E-mail：mufan.chi@epa.gov.tw）。

2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，電話02-27087321，李宜亭小姐（分機14，E-mail：lynn@edf.org.tw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主辦及執行單位保留變更議程之權利。

(二) 本次活動若適逢天災（地震、颱風等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將延期舉辦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(三) 本研討會不提供杯水及包裝飲用水，請與會來賓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 為響應低碳生活，請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會。

表1、111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議程

日期：111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

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（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 B1）

時間	議題	主講人	主持人
09:20~09:50	報到		
09:50~10:00	長官致詞		
10:00~10:05	合照		
10:05~10:25	防堵具食安風險疑慮 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	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王金詮 科長	周芳妃 委員 (國家化學物質 管理會報)
10:25~10:45	農藥購買實名制推動現況	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 洪裕堂 科長	
10:45~10:55	綜合討論		
10:55~11:10	休息		
11:10~11:30	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中 環境荷爾蒙物質之管理成果	衛福部食藥署 廖家鼎 科長	陳美蓮 委員 (國家化學物質 管理會報)
11:30~11:50	食品添加物管理規範	衛福部食藥署 江仟琦 科長	
11:50~12:00	綜合討論		
12:00~13:30	午餐		
13:30~13:50	恐危害青少年健康之 化學物質管理－從笑氣談起	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高瑄仟 科長	顏秀慧 委員 (國家化學物質 管理會報)
13:50~14:10	避免工業用氣體 流入市面濫用	經濟部工業局 朱允方 科長	
14:10~14:20	綜合討論		
14:20~14:40	休息		
14:40~15:00	民生商品之化學物質 管理及檢驗	經濟部標檢局 張世弘 技正	潘日南 委員 (國家化學物質 管理會報)
15:00~15:20	文具及商品標示	經濟部商業司 李怡靜 科長	
15:20~15:30	綜合討論		
15:30~15:40	結語		
15:40~	散會		